

乡土人情

有风来过

■郭文艺

回老屋找个物件,路过那截土墙围的宅院。墙下铺满了油菜花,在这个明灿灿的光景里,显得尤为刺眼。不觉脚步停了下来。

蜜蜂和蝴蝶交缠着争采花粉,阳光照射着它们的身子,一些童话里的画面似乎陡然活在了眼前。

有风吹过,旁边的桃树轻抖了枝干,只沾得我头发肩角一片粉色。

这会子,村落四周竟出奇地静,只有大大小小的鸟叫声穿过层林,棱角分明。

这样的宁静足会使人陷入回忆,使我想起一些事来——

那时我很年轻,时间依然是春天。门前的梧桐树才刚刚有了些动静,距离开花尚早,而屋后的竹林里的一些竹笋大概是拱出地面来了的。

那时,油菜花开得也是如此晃眼。不上学堂时,我就和伙计们整天在村子里瞎转悠。我们拿出一部分时光去南沟逮蝌蚪,成桶成桶地逮。逮了蝌蚪来不及看,便冷不丁都装进了扁嘴子的腹中。

若干年以后,我怀疑村里村外的池塘、小河水成群的蛤蟆都是从天外蹦过来的,因为在我的记忆中,那些个黑压压、密密麻麻的蝌蚪是早已被人捉光了。

我如今是很少再见那些蝌蚪了。一是河塘都被挖掘机处理得很陡峭,水深得不敢靠近,再就是腿脚不方便,很少到河堤岸。

如此,春天看青蛙的幼崽在水里畅游就理所当然成了记忆里的事。

当然,我说的记忆里的事断不是这样一件事,我只是突然想起了某一件事,自然就引出了这样一番事来。

往事很深,深得你都走进去了,却仍看不清是哪一年,哪一月,哪一天……

土墙内,以前住着赵老太太一家。那时墙外也有花开,每年都有,不光油菜花、槐花,也有榆钱儿、杏子、李子……比现在热闹多了。后来赵老爷子走了。

有几年,墙下只剩下充足的阳光,和那几个晒背的人。

人与自然

又是一年柿花开

■凡平

第一眼看到那片柿树林时,我和丈夫都有些兴奋,那一树树葱绿,似健壮的小伙,蕴含着青春的力量,迸发着蓬勃的生机和希望,那一片片椭圆形的、青绿的叶片,在清爽的风里自在地摇曳着,在清晨的暖阳下,闪着油亮的光。

走到树下,仰头细望,哦,看到了,那是星星点点的嫩黄色或橘红色的柿花,花儿呈四瓣,均匀、对称,花蕊和花瓣的色泽一致。嫩黄色的柿子花,像羞涩的少女,含蓄、低调、清新、温润,她们低眉顺目、谦卑处下,任叶儿们张扬、风光,她们只隐在叶下,默默地散发着淡淡的香,就连那完成了孕育使命的橘红色的花儿,也一如既往地叶下静默着。

我掏出手机,试着从各个角度给柿子花拍照,仰得脖子疼,也没拍出理想的效果。摄影是光与影的艺术,重点在用光,可那些娇小的花儿都藏在叶下,背光而居,使用闪光灯吧,又改变了她本身的色泽,离远了拍,花小如米粒,离近了,又虚得走了形。我无奈地感叹:真是眼前有景拍不得呀!

在一旁的丈夫会心地笑,看来他和我有同感,好在他比我个子高,又有自拍杆,希望能比我拍得好些。但我实在不甘心呀,于是,耐着性子,和一朵朵花儿对视着、交流着,尽力地定格她们的美……

一阵又一阵的风吹过,花儿一朵朵从树上飘落,回头望去,地上已落了不少的柿花,丈夫正蹲着捡柿花。我知道,丈夫对柿花有着特殊的情感。童年的时

我每次路过土墙外,赵老太太都会喊我,她喊我帮她捉大襟领子处的虱子。我把衣领子翻过来,认真地捉,捉了虱子用两个手指甲盖用力挤。捉完了虱子,她又要我去帮她打洗脸水。那当口,我实是太年幼了些,用盆端不动,只能用瓶子到压水井旁接,再一趟一趟地送到她的脸盆里。直到看着她洗了脸,坐到门前竹凳上等人送饭,我才能抽身离开。

读完了初小,我就跟表叔去了省城,读书、学技能,如此一番七八载,最终失意而归。

赵老太太的性格是越来越古怪了。我背着一身行囊归来,听村里人都如此说她。母亲烧火时也提起了她——

脾气躁,她找你帮她提水时,你是不能够开口讲话的,只要你一开口讲话,那桶水她就不要了,她叫你重新帮她打一桶,还埋怨你刚才说话间把唾液喷进了她的小木桶内,弄脏了她的水。如此,亲戚邻居都疏远了她。

上了岁数,身体不便,她只能扶了拐杖出去乞讨。每次临出门时,她都要踮起脚尖,在门框上放半块砖头,待回家来,便先挎着小篮,站门口左瞧瞧、右看看,若砖头看着有半点异样,她准能坐在门槛上骂一整天,不歇着的。

有一回,冬天实在是冷,路面上又结了冰。她裹着小脚能走到哪去?西坊你二婶子可怜她,回家给她掰半块馒头,端一碗菜送去,谁知她一看到就大声吼叫:谁家拿馍拿半块馍?啊,你这是看不起我一个老婆子呀,你这是来打发要饭的吗?

……

风又来,土墙外的大片花海起了波浪,阵阵浓香卷起若干往事,穿村巷,过桃林,朝着远处奔去。

倘若赵老太太还在,应该也一百零几岁的人了吧。一串串的花瓣间,藏着一个个过去的故事。古老的沈岗寺,在尘封着一代人记忆的同时,也在见证着下一代人的命运走向。

也许,许多许多年以后,月光、故乡、菜花、老墙,都只能在薄薄的书纸里揣摩品味了。



候,村头有一大片柿树林,柿子开花的时节,他和小伙伴们去捡柿花,拿回家交给母亲,母亲便把柿花洗净,用开水焯一下,加点油盐做成馅,包包子给他吃。他曾说,那时候青黄不接,没啥好吃的,母亲包的柿花包吃着像肉包一样,香得很呢!

捡拾着柿花,丈夫显得特别开心,他说,又找回了童年的感觉。我也欣喜地捡拾着,将一朵刚落下的柿花捧在掌中仔细端详。她的形状恰似一颗蘸了蜂蜜的奶油玉米花,但比玉米花有分量。放在鼻尖嗅了嗅,一丝清淡的柿香沁人心脾,送入口中嚼一嚼,涩涩的、甜甜的,似柿饼子的味道。整个早晨,我和丈夫都沉浸在赏花、拍花、捡花、品花的情趣里,俯仰之间,我们体味着宁静的美好,感知着简单的快乐,收获着甜美的幸福,丰盈着一去不回的时光。

回到家,丈夫说,今年的柿花包要做个创新版的,把柿花用油炒一下再包。果然,这样做出来的包子香味更浓郁,似香菇和猪肉的味道。但丈夫说,还是娘做的柿花包最好吃。

百姓纪事

李老三家的事儿

■刘和平

我比同村的李老三大了四岁,这次放假回老家见面叙起来了。他跟我说了三件事儿,第一件事儿就是我的父亲自幼认李老三的奶奶为干娘,第二件事儿是李老三的弟弟李老五在南方的生意做得相当大,第三件事儿是李老三的四闺女今年在大学里入党了。拉起来的家常唤起我对儿时的一幕幕回忆。

我童年的时候,祖母常常教我喊李老三的奶奶为亲奶奶,学会以后,我每次见李奶奶都喊亲奶奶,李奶奶也乐意答应。她老人家住在村北的一个高岗子上,住的地方与其说是房子,不如说是草庵子更为恰当。闲暇的时候,我的祖母会扯着我的手,去亲奶奶那庵子里唠嗑,家长里短的,我也听不懂,只顾自己玩耍。亲奶奶一个人过日子,据说李爷爷当兵一走就没有再回来。村里人都说李爷爷肯定是死在外边了。亲奶奶亲生的就只有一个儿子,由于家境不好,李叔叔没有读过一天书,好歹后来也娶上了媳妇。李叔叔与李婶相继生下五个儿子,李老三上有俩哥哥,下有俩弟弟,刚好“承上启下”。在我们村,李老三家是最穷困潦倒的,好在那个时候生产队里大家都是吃人头饭,五个孩子虽然衣不蔽体、食不果腹,但总算都活了下来。李老三弟兄五个,没有一个读完小学的。李老三跟我说起了一个事儿,我都记不起来了,说是我参加工作以后,有一次回村子里看见了他家老大,还掏给他十块钱。李老三竟然还一直记着这事儿。

李老三家过得最为艰难的时候是弟兄几个都长大成人之后。生产队在那时已经解散,村里人各扫门前雪。由于家里经济条件不好,李老大三十多岁还没有说着媳妇,村子里的人都喊他寡汉子。老二、老三、老四也相继到了婚龄,全村人都在看李家的笑话。李叔叔无奈,跟儿子们开诚布公地说,我确实没有能耐给你们娶上媳妇,你们去城里打工吧,别怕吃苦,别怕卖力气,挣了钱才好回来娶媳妇。除了李老大,兄弟几个各奔东西都进入大城市打工。

李老五由于年龄尚小,没有力气干重体力活,又不识几个字,就在南方一个大城市里的理发店当了学徒。小五学了五年,平常省吃俭用,也积蓄了几个钱,就盘下来一间理发店。自幼家里贫穷,小五待人知道亲热,用在服务上就是周到,十几年来,客户越来越多,门面越干越大。李老三非常自豪地跟我说,俺老五现在在光理发技师就聘请了十几个,还成立了公司。李老三还跟我说,老五娶了一个漂亮的媳妇,现在真的抖起来了。

李老三一开始跟着旁村人去山西晋城搞建筑,起早贪黑地干,几年下来终于攒下了娶媳妇的钱。结婚以后,就没有再出去打工,而是领着十几个人在周边村子里给人家建房子。由于李老三不计较一星半点的,人缘不错,所以也有干不完的活。因为自己学问浅,李老三深知读书学习的重要性。他跟我说,哥哥,你那年考上大学,咱村子里放电影,我真的很羡慕,没有办法,俺家里真是太穷了。李老三曾对几个孩子说,要向村东头你们的刘大爷学习,只要愿意读书,我干活累死都会供养你们。李老三的小女儿最争气,考上了一所名牌院校。李老三还郑重地跟我讲,小女儿今年入党了,学校要调查她大爷和叔叔干过坏事没有,我跟孩子说,原来咱家里穷是确实穷,但咱就是没干过坏事。

回城的路上,李老三絮叨的几个事儿一直萦绕在我的脑中,令我回味。他那扬眉吐气的神态,一定会激励村里家家户户,实干兴家的精神也一定会代代传承。